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因長期遭生父不當對待，生母思覺失調無法穩定自力生活，且親屬無力給予妥善保護，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甚鉅，聲請人於民國105年1月14日15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因其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不彰，處遇計畫尚未完成，暫不宜照顧受安置人，又無其他合適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尚不適合返回原生家庭，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建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4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5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6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7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8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9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0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又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
12 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
13 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
14 畢業為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1條亦有
15 所載。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7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8 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四十）、戶籍謄本、本院114年
19 度護字第59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予認定。次查，受安
20 置人現年17歲，就讀高中三年級，習慣單趟通勤時間1小時
21 多，與同儕、師長互動良好，受安置人覺得高中課業相較艱
22 深，現生活重心在念書考取理想大學，課業表現尚佳；受安
23 置人長期居住在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對機構有歸屬感與凝
24 聚力，無意與案父同住，也明瞭其他親屬難以接回照顧，表
25 達願意持續居住機構，未來將朝獨立生活目標邁進，前對自
26 立準備無實際作為，暑假試住機構自立方案房間，培養及提
27 升受安置人自主權及自控力，於114年9月正式轉換至機構自
28 立方案，培養獨立生活能力；受安置人現不定時與案父見
29 面，有時會覺相處彆扭、不認同案父言行，但受安置人認為
30 說了案父會不高興，故選擇敷衍或乾脆不說出內在想法，餘
31 相處上無特殊問題，受安置人也嘗試以正向觀點來覺察案父

優點；案父52歲，自述從事統包工作，月薪3萬元，近期為了經濟收入至中南部工作，於113年底案父表示又搬回新莊套房居住，案父試圖滿足受安置人物質需求，但相處上缺乏關愛、溝通，多教條式要求受安置人應具孝道倫理觀念，希冀子女順從、聽話，無法認知子女為獨立個體，需給予尊重，也較缺乏自省與調整意願；案母43歲，罹患思覺失調症，無工作能力，現居安置機構，無力擔起受安置人教養責任，於113年及114年春節，在案外祖父母家與案母見面；案父難配合本中心處遇，教養知能未能調整，目前居住環境亦不適合同住，將持續採取家外安置處遇策略，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發展，提供健康、安全的成長環境，並維護其權益；受安置人與案父不定期會面探視，將持續依案父申請，並尊重受安置人意願後，予以安排，進而觀察、評估親子互動狀況；案祖母表示無力扶養受安置人，案姑姑們會持續關注受安置人生活狀況，但無接回照顧意願，案外祖父母與案阿姨們願意讓受安置人返家探視，案外祖母曾表示有意照顧受安置人，然希冀完全不與案父接觸即移轉監護權，惟近年未再提及，也較被動式接受社工安排受安置人返家探視，評估無接回照顧想法，受安置人希冀年節假日可與親屬互動，故仍持續安排以維繫受安置人親情需求；考量案父親職功能仍未提升，案母受限疾病狀況無照顧能力，且無其他替代性親屬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實有持續安置之必要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上官清芬